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115年04月30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鈺緯科技工廠整改專案設計服務契約書

鈺緯科技

無相室內裝修
H.A. Design

立契約書人——消費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業費者：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內營室業字第40E2006084號

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規劃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鈺緯科技工廠整改專案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範圍

約 2268.41 平方公尺(約 686 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自牆內緣量測)。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五條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估價如附件一。

二、乙方之設計責任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查申請。但不包括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申請。

三、如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告知；如未即時告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義務，依據建築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負責。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服務、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核申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2,506,245元。

二、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時結清。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服務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工廠整改完成為止。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設計委託後，乙方憑發票請領新台幣 250,625 元整（10%）。

二、平面系統設計完成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751,874 元整（30%）。
三、休息區及主要入口造型設計完成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501,249 元整（20%）。
四、新北市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501,249 元整（20%）。
五、設計施工圖說及預算編列完成經甲方確認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375,937 元整（15%）。
六、全案發包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125,311 元整（5%）。

設計施工圖說及預算編列完成經甲方確認後，如因甲方因素未進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內容時，視同乙方完成全案工作內容，甲方仍因支付全額服務費用。

除第一期服務費用外，乙方於服務完成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檢附發票及相關文件送達甲方以請領該期服務費用，以發票日起算月結 4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

甲方同意支付各期款項時，不得扣除銀行手續費用，收受款項帳戶明細如下：

往來銀行：(807)永豐銀行　雙園分行

戶名明名：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帳名明號：115-018-000-3126-1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甲方於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一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二、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三、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七條服務期間，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 30 日以上者。

（三）乙方應按其未完成工作比例退還甲方已支付之費用。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以附件一設計服務費用單價為計價基準，按下列方式結算之：

一、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前項設計不當內容不包含依甲方指示符合特殊要求內容。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合約一式二份之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責貼足。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九樓

乙　　方：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偉凱

統一編號：53751851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838號一樓

電　　話：02-2836866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無相室內裝修 H.A. Design

日期：20260514

室內、機電空調設計暨許可申請服務報價單

客戶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案件類型：廠辦室內、機電空調設計暨許可申請服務

室內設計：		
主要規劃範圍	528,000	約96坪
工廠及倉庫範圍	295,500	約591坪
小計	823,500	
機電空調：		
主要規劃範圍	384,000	約96坪
工廠及倉庫範圍	310,275	約591坪
小計	694,275	
許可及竣工送審：		
裝修許可申請服務	525,682	約2291㎡
合格證明送審服務	336,788	
消防審查及簽證	126,000	
小計	988,470	
服務費用總計	**2,506,245**	

建築師公會審查費用		
許可審核費	44,365	
竣工查驗費	56,320	
小計	100,685	

1. 上述費用皆為含稅金額。
2. 部分甲方自行發包工程的材料證明由實際承攬工程廠商簽證提供予甲方後統一交付。
3. 公會審查費用為預估，後續依建築師公會核算後由甲方自行繳納，並提供相關支付憑證影本予乙方後，方可進行掛號送件。
4. 報價內容以單一案件提送審查，如因故分案辦理，則另行報價。
5. 施工許可證取得約需2個月，且需所有權人配合用印資料。
6. 另補充報價細節說明如附件。

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甲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偉凱

服務報價單細節說明

為符合本案實際需求且控制設計規劃階段的成本，報價內容區分『主要規劃範圍（休息區、辦公室及入口區）』以及『工廠及倉庫範圍』，兩者的單價基礎不同，故後續提供的相關內容及圖說亦會有所不同，先行說明。

1. 各項服務內容與交付項目：

室內設計：『主要規劃範圍』會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圖說：平面配置圖、天花/照明配置、材料建議、3D示意圖、家具配置、色彩規劃、動線規劃、施工圖面；『工廠及倉庫範圍』僅協助將甲方的規劃納入平面配置圖並協助檢討動線、補充局部天花/照明配置與強弱電需求。

機電空調設計：『主要規劃範圍』會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圖說：配電規劃、新風/排風規劃、消防整合、弱電/CCTV/門禁、生產設備用電需求評估、Aging/FQC等區域之特殊需求檢討，但空調熱負載評估部分因受限辦公室及入口區無法與工廠及倉庫範圍切割，除休息區外，僅能提供依原況調整空調設計，無法進行熱負載評估檢討；『工廠及倉庫範圍』原則同室內設計，僅協助將局部需求反映至圖說中，而非全區規劃檢討並製圖。

2. 施工圖深度與圖面清單：

規劃與製圖邏輯同第一點。

3. 服務範圍與責任界面：

因本階段為設計合約，會針對發包進行協助，但不參與遴選施工廠商與價值工程檢討等其他事宜，主要工作內容會是針對設計圖說進行釋疑工作；其它項目如後續由乙方承攬工程，則皆會是工程合約中載明之責任。

4. 分案送審與追加費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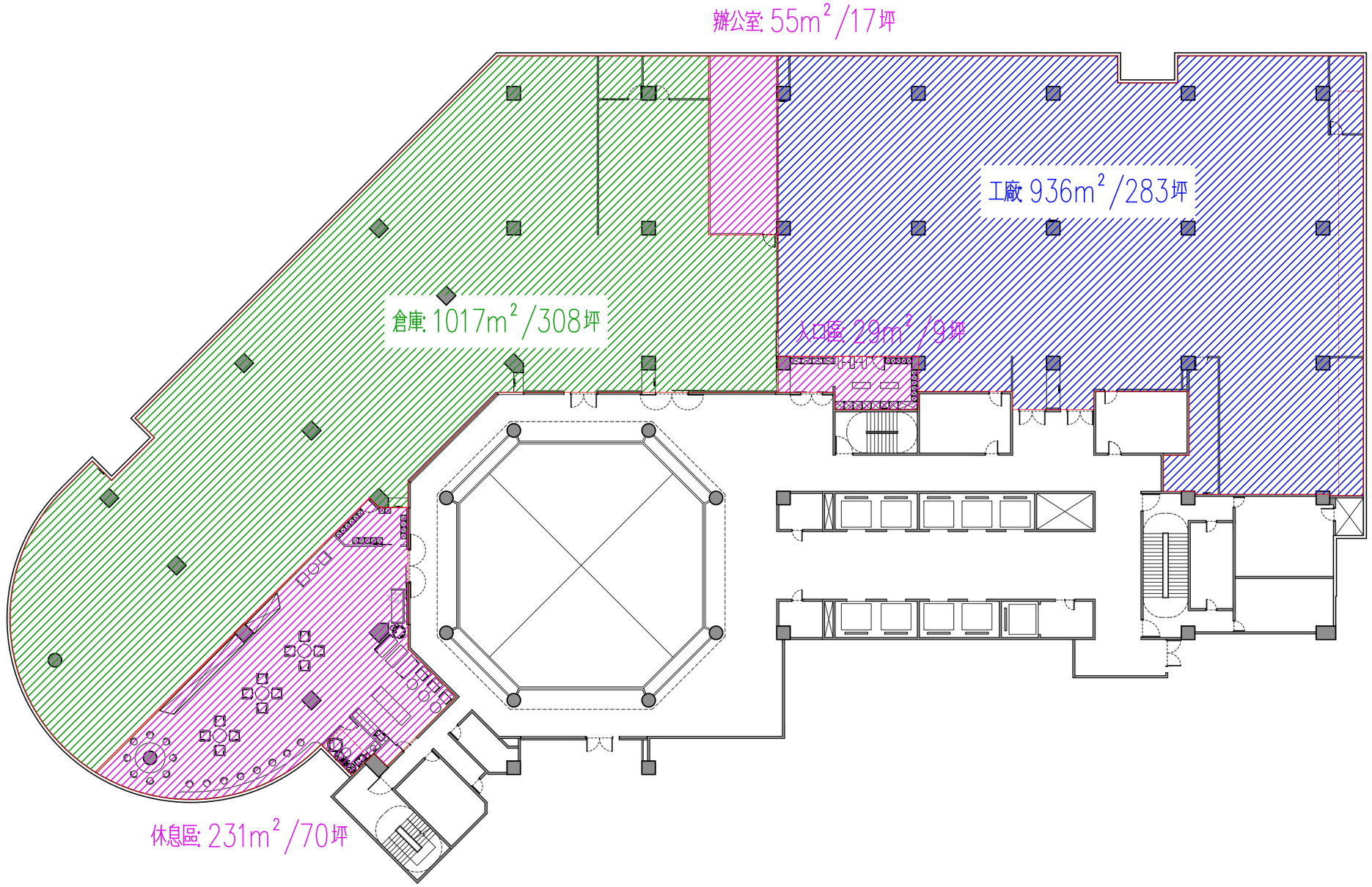
a. 因裝修申請案，許可證每案的有效時間為6個月+6個月（可展延一次），但因需要配合分區施工的需求，目前此需求內容尚未明確討論，如果因為分區施工需求讓時程拉長超過時效，則會面臨需要分案重新送審的問題，才會有追加的費用，其送審追加費用會依照送審面積重新核算，且公會審查費亦須重新支付給公會。

b. 公會審查費預估是以圖說面積依據新北市公會114年計算表核算，但後續還是需要申請謄本確認面積後才可精算，如改以101年送審資料面積計算，費用應為104,940元。

c. 原消防資料補充申請調圖費用由乙方處理，不另加計。

5. 時間及其他事項：

前述有關許可送審時間約2個月是包含消防審查時間。另有關甲方重視『生產與檢驗動線、空調與熱排、維護便利性、不停工施工可行性、未來擴充彈性』事宜，乙方會於後續會議中提出相關的經驗與建議。



送審服務範圍(後續依騰本為主)
＝2291m²
主要規劃範圍(休息區 , 辦公室及入口區)
＝70+17+9＝96坪
工廠及倉庫規劃範圍
＝308+283＝591坪

分區面積圖 A3＝1／300

H.A. Design

設計：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業主：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鈺緯科技中和廠辦室內裝修案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圖示尺寸為參考值，實際依現場尺寸放樣，
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不得任意複製使用。